

## 「藝文界支援計劃」

### 常見問題

(最新資料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更新)

#### (D) 受疫情影響而取消工作的個人藝術工作者

##### D1. 如何符合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而其參與的藝文工作機會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因受疫情及場地暫停開放影響而被取消或延期，有關工作機會並不包括：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主辦的藝文活動；
- 九大藝團或香港藝術節的活動；
- 藝發局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配對資助計劃、文化交流計劃、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文學發表媒體計劃、香港文學大系之活動等(「計劃資助」除外)；
- 私人授課/坊間的音樂、舞蹈及藝術學校之藝文教學活動；
-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香港體育館、新伊利沙伯體育館等娛樂或商展活動。

##### D2. 本人受影響的藝文活動多於一個，是否均可提交申請？

申請者可以就其多個受影響活動的工作名義申請。每名申請人獲資助上限最多為\$7,500，如早前已從其他工作領取全部\$7,500 資助的人士，則不能再次申請。

##### D3. 我該如何計算自己所申請及合資格獲發放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請參考以下例子以了解可獲發放資助金額的計算：

李小明先生為舞台技術人員，並以計劃形式受聘於以下兩項藝文計劃：

###### 演出活動 A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A 為後台工作人員，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在葵青劇院演出的《劇目 A》活動中，負責舞台裝拆工序，受聘薪金為 \$2,500。

###### 演出活動 B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B 為燈光設計，於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在葵青劇院黑盒劇場演出的《劇目 B》活動中，負責燈光裝拆，受聘薪金為 \$3,500。

就上述兩項活動，李先生須填妥申請表及獲兩項活動的僱主簽署，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6,000 予李先生。



**D4. 本人受影響的活動分別於葵青劇院、屯門大會堂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黑盒劇場舉行，是否需提交三份申請表格？**

每位申請者只須提交一份申請表格。申請者可參考以下例子：

李小明先生為香港居民，並以計劃形式受聘於以下三項藝文計劃：

演出活動 A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A 為後台工作人員，於葵青劇院演出的《劇目 A》活動中，負責所有的舞台裝拆工序，受聘薪金為\$2,000。

演出活動 B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B 為後台工作人員，於屯門大會堂演出的《劇目 B》活動中，負責所有的舞台裝拆工序，受聘薪金為\$3,000。

演出活動 C

李小明先生受聘於劇團 C 為後台工作人員，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黑盒劇場演出的《劇目 C》活動中，負責所有的舞台裝拆工序，受聘薪金為\$4,000。

就上述三項活動，李先生需要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藝發局。藝發局與有關場地核實及安排本局特別審批小組批核後將於四至六星期內發放資助\$7,500 予李先生。申請詳情及表格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載至藝發局網站。

**D5. 本人全職受聘於藝發局 2020/21 年度「年度資助」團體，同時亦有兼任其他非藝發局資助的藝文計劃工作，而該工作涉及的演出在疫情影響下因藝文場地暫停開放而取消，我是否可就該工作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

可以。請見 D1 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申請資格，並按照申請程序提交已填寫有關其他額外工作活動的申請表。申請詳情及表格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載至藝發局網站。

**D6. 遞交申請後，我何時可以收到資助？**

如申請者已提交足夠資料，在一般情況下，藝發局在收到申請後約 4 至 6 個星期內完成處理及發放資助，資助將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D7. 在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注意哪些事項？**

申請者在填寫申請表格時，必須如實及清楚填寫所有申請資料，包括受影響的藝文活動、僱主及銀行資料等，以便本局盡快處理。申請表格亦必須經由受影響活動僱主簽署及/或蓋章核實，如沒有簽署及/或蓋章，本局不會接受其申請。此外，申請者必須於聲明一欄填上「✓」號及簽署，以示清楚了解其所填寫資料均屬無誤，否則本局有權追究申請者虛報資料的責任，及保留處理有關申請的權利。

- D8. 本人為不同學校教授樂器課程的導師，為何是次計劃未能受惠？**  
教育局已發放通函予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為在各中、小學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運者提供第二及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次性紓困資助，由學校協助有關導師申請\$7,500的資助。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社會福利署亦已為其資助機構的導師，就其導師工作提供\$7,500資助。
- D9. 本人參與的藝文工作屬於藝發局 2020/21 年度資助藝團所舉行的活動，我是否可以就相關活動提交申請？**  
藝發局 2020/21 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優秀藝團計劃」的藝團，在本計劃下於不同時段已派發相應資助予各藝團，本局明白藝團也有一定負擔，因此若前線藝術工作者未能從上述各計劃下的藝團方取得全部或部分薪金，亦可就其個人工作酬金損失申請「藝文界支援計劃」資助，成功申請者最多可獲得上限共\$7,500資助。申請者可參考以下例子：
- 李小明先生為舞台技術人員，並以短期形式受聘於劇團 A，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香港藝術中心演出的《劇目 A》活動中，負責舞台裝拆工序。而劇團 A 是藝發局 2020/21 年度「年度資助」藝團，並獲得「藝文界支援計劃」直接資助的\$80,000。
- 情況 A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10,000，劇團 A 從資助中分配\$10,000 予李先生作為薪酬，李先生無須就相關活動向藝發局申請資助。
- 情況 B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10,000，劇團 A 從資助中分配\$5,000 予李先生作為薪酬，李先生可填妥申請表及獲劇團 A 負責人簽署證明尚欠\$5,000 薪金，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5,000 予李先生。
- 情況 C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10,000，劇團 A 未能分配任何資助予李先生作為薪酬，李先生可填妥申請表及獲劇團 A 負責人簽署證明，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最高上限資助\$7,500 予李先生。
- D10. 本人為參與學校巡演個人藝術工作者，如何申請是次資助？我在申請時需要提交什麼資料？**  
申請方法及發放資助形式與現有相同，每位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資助上限維持不變(最多\$7,500)。已取得全額資助者不能再作申請。申請者須填寫有關申請表格，並在表格內例舉受影響之活動及主辦單位。填

妥的申請表格須交回藝發局。申請詳情及表格於 1 月 11 日上載至藝發局網站。

**D11. 本人參與的藝文工作為學校巡演，我是否可以就相關活動提交申請？**

申請者須為香港居民，其參與的巡演(不包括藝文教學活動)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或延期；而該巡演為政府部門及/或其諮詢及法定組織(如禁毒常務委員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除外)邀約/聘請作學校(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特殊學校)巡演之個人藝術工作者均可申請資助。如為康文署委約/邀約的學校巡演之個人藝術工作者，建議其活動僱主與康文署商議受影響之安排。請參考以下例子以了解可獲發放資助金額的計算：

李小明先生為香港居民，受聘於劇團 D。

演出活動 A

李小明先生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18 日為劇團演出《劇目 A》，受聘薪金為\$5,000，早前向藝發局申請本計劃，並經處理後發放資助\$5,000 予李先生。

學校巡演活動 B

李小明先生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7 日為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邀約的學校巡演活動演出《劇目 D》，受聘薪金為\$3,000。

由於李先生早前獲批的第一次申請尚未達資助最高上限\$7,500，因此可就第二項活動再遞交申請表及獲劇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證明，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2,500 予李先生。

**D12. 本人參與多項學校巡演的藝文工作，我該如何計算自己所申請及合資格獲發放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請參考以下例子以了解可獲發放資助金額的計算：

李小明先生為演員，並受聘於以下三項藝文計劃：

學校巡演活動 X

李小明先生於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為劇團 X 演出受禁毒常務委員會邀約的《劇目 X》，受聘薪金為\$3,000。

學校巡演活動 Y

李小明先生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為劇團 Y 演出受知識產權處邀約的《劇目 Y》，受聘薪金為\$3,000。

學校巡演活動 Z

李小明先生於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12 日為劇團 Z 演出受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約的《劇目 Z》，受聘薪金為\$4,500。



就上述三項活動，李先生須填妥申請表及獲各劇團負責人簽署及蓋章證明，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最高上限資助\$7,500予李先生。

**D13. 本人參與的藝文工作屬於藝發局「計劃資助」，我是否可以就相關活動提交申請？**

可以。是次計劃涵蓋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參與「計劃資助」的資助團體之受影響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者須填寫有關申請表格，並在表格內例舉受影響之計劃編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交回藝發局。每位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資助上限維持不變(最多\$7,500)。已取得全額資助的個人藝術工作者不能再作申請。請參考以下例子以了解可獲發放資助金額的計算：

李小明先生為演員，受聘於劇團E。而劇團E是藝發局「計劃資助」藝團，並獲得「藝文界支援計劃」直接資助的\$30,000。

情況A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8,000。劇團E的「計劃資助」話劇演出E原訂於2020年8月26日至27日演出，但受疫情影響而延期至2020年11月20日至21日；而李先生未能參與。劇團E從資助中分配\$5,000予李先生作為薪酬，李先生可填妥申請表及獲劇團E負責人簽署證明尚欠\$3,000薪金，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3,000予李先生。

情況B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8,000，劇團E未能分配任何資助予李先生作為薪酬。由於李先生早前就其他活動已獲批資助最高上限\$7,500，因此未能就話劇演出E申請額外資助。

情況C

李小明先生的受聘薪金為\$8,000，劇團E未能分配任何資助予李先生作為薪酬。李先生早前就其他活動已獲批資助\$4,000，由於未達資助上限\$7,500，李先生可填妥申請表及獲劇團E負責人簽署證明尚欠\$8,000薪金，然後提交表格到藝發局，藝發局經處理後發放資助\$3,500予李先生。

**D14. 本人了解到政府的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將向每位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提供\$7,500一次性資助，我該如何申請？**

民政事務局預算透過本局發放\$7,500予已成功獲取/將獲取類別D部分或全部\$7,500支援金的個人藝術工作者，辦事處將直接派發，因此合資格人士無須再次提出申請。

另外，就2020年7月至9月受影響活動而合資格的新申請者亦可同時獲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5,000一次性資助，無須再次提出申請。